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728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麟洛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李佳鍵

債 務 人 邱善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,950,7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1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依聲請狀所附借據，約定利息計算方式為：按貴會基準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0.225計算，嗣後隨貴會基準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；違約金計算方法為：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惟債權人除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1計算利息外，另請求：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本金改按本會借款利率加1成計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本金改按本會借款利率加2成計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顯與上開約定不符。是債權人逾第1項所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

01 元。

02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3 院提出異議。

04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